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正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正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湯正華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惟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應補充為「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道線者、車道數相同且同為直行車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第11至13行「湯正華亦因上述車禍事故受有手腳擦傷及右側第10根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正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理中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路口監視器錄
02 影畫面光碟」（見本院卷第94頁、第75至81頁、第102頁、
03 第106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自首減輕其刑事事由：

07 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時在場，
08 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9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警卷第33頁），已符合自首
10 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減輕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本案發生前無任何
12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素行
13 尚可；2.導致被害人吳建榮所受損害程度；3.就本案事故發
14 生，肇事責任之程度；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
15 行，且已表示願意和解之意願，然因與告訴人吳○鴻間就賠
16 償金額未達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
17 之犯後態度；5.犯罪動機、目的、行駛之道路種類，兼衡酌
18 被害人之肇事責任程度，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9 軍人退伍、需扶養母親、勉持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見本院卷第10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李宜蓉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257號起訴書